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95號

聲請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照）。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。請陳明提示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